



东莞一工业园区违建续：被指加建厂房疑似已投入使用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记者 吴鸣)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意宝时装(东莞)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栋旧厂房,因年久失修,有的墙体已现裂缝,有的吊顶已经脱落,被指在没有任何报建手续的情况下,不顾安危又擅自上面加建了一层,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华夏新闻2020年6月9日曾作详细报道)。报道发出后,当地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后表示,村委会证明不是加建是修葺。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近日获悉,被指加建的厂房不但未被整改,还投入了使用。

加建的厂房夜间有工人在里面上班

近日,有市民向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反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的意宝时装(东莞)有限公司厂区内加建的旧厂房不仅没有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而且已经租出去给别人做车间用了。“明显是违法加建的厂房,却没有人管,现在每天晚上楼里都亮着灯,有工人在里面加班干活。”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实地观察发现,市民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熟悉当地情况的市民透露

称,桥头镇石水口村里的违建很多,尤其是像意宝时装公司这样的工业园区里乱搭乱建现象很严重,“要他拆,其他人也得拆,不然就互相投诉,所以不排除村里和有关部门不作为,甚至纵容、袒护这种行为发生。”

当地曾部署楼宇式分租厂房环境大整治

据当地媒体报道,针对东莞市楼宇式分租厂房管理混乱、监管缺位、物业房东及二手房东充当企业逃避监管保护伞等乱象,东莞市有关部门于6月下旬要求全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楼宇式分租厂房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拳整治楼宇式分租厂房存在的违章搭建、无证经营、违法排污、安全隐患严重等突出问题。

据了解,专项行动针对厂房房东和二手房东,厂房不符合用地规划或属于新建违法建筑抢建的情况,要求一律立即拆除。同时,专项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履职开展,重点是针对村干部的履职情况,针对村(社区)对摸排不全面,瞒报、漏报农村集体厂房物业的,一律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党员干部干预整治工作,

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的,一律登记留痕;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同步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而被投诉存在擅自加建厂房行为的桥头镇,为此也召开了楼宇式分租厂房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动员部署桥头镇楼宇式分租厂房环境整治工作。该镇镇长叶冠强在会上强调,各有关部门、各村(社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要压实各方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协调联动,全力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城管部门：村委会证明是修葺加固不是加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一工作人员回复称,对市民投诉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和村委会的人一起去现场看过,也拍了照片,对当事人做了询问笔录。经调查,市民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但是初步了解的结果是林某是对厂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的修葺行为,不是重新建造,石水口村委会也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说明,证明不存在乱搭建的情况。

对于市民反映的三楼加建的事实,该工作人员解释称,林某此举是加固楼顶,不属于加建,“目前我们调查的是这个情况,村委会给我们的答复也是这样子,下一步我们如果发现他真的有加建,我们会依法对其处理,并告知他不要加建和乱搭建。”

至于空地上已经搭建起来的简易铁皮厂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些已得到了石水口村委会的同意。对是不是经过村委会同意就可以乱搭建的问题,该工作人员称,接下来我们将再加强调查,看是否存在乱搭建,如果存在乱搭建,以前有报建的话,将督促他补办手续。

桥头镇石水口村委会村建办工作人员先是称不太了解情况,综合执法局那边应该比较清楚一点。当问及村委会曾给综合执法局出具过证明资料时,该工作人员又称报建是政府那边的事。

关于辖区厂房安全隐患整治问题,该工作人员称,现在村里正在处理,但是他本人对这个事不是很了解,需要先了解后再回复记者。但是截止到记者发稿时,也没有接到石水口村委会的任何答复。

监督管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了两份申请材料,一份是落款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的银岭公司《股东会决议》,另一份是银岭公司营业执照作废的纸质声明。

两份文件均盖有银岭公司的公章,《股东会决议》上还有环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锦灿的签名。

环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锦灿称,他后来对上述两份申请材料的情况进行了了解,“银岭公司另一股东罗丽嫦并未出席3月30日的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上我的签名也不是我本人签的,有人冒签。”罗锦灿称,银岭公司公章一直存放在该公司,并没有外借,“申请材料中的公章是破产管理人未经股东会同意及公安机关备案私自刻制的。”

对此,环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锦灿将上述两申请材料进行了司法鉴定。

2020年4月30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称,2020年4月8日的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资企业变更登记档案第14页《广州市银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上的“广州市银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2020年3月30日的《广州市银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签署处“罗锦灿”签名字迹不是罗锦灿所写。

2020年4月29日,银岭公司另一股东罗丽嫦在当地报纸发布严正声明,声明称,银岭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从未遗失,一直由该公司保管和使用。同时,罗丽嫦在声明中还表示,她没有通过任何人召开股东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股东向她提出召开股东会的提议,她也没有收到任何2020年3月3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记者获悉,此后的2020年4月21日,破产管理人又向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撤销公司变更申请”,破产管理人在申请中辩称:

“银岭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向该局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并与2020年4月8日由该局予以核准,并且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据调查银岭公司在该局备案中的申请文件不是由银岭公司提交的,而银岭公司从未在2020年3月30日召开股东会,也没有做出决议。”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了解到,对于破产管理人涉嫌伪造公章一事,当地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称,广州银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该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该局管理范围,因此,海珠区分局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广州一破产管理人被指伪造公司印章 警方已立案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 (灯塔新闻记者 董一泽) 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指定了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管理人,让公司法定代表人想不到的是,破产管理人伪造公司旗下控股企业印章,将该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后,破产管理人到当地银行申请冻结了该控股企业的财务帐

号,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使得该公司职工无法发放工资及水、电、维修等生活开支费用。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经对此案立案侦查。

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名为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博公司),2018年6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环博公司破产清算

申请。同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北京XX(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担任环博公司破产管理人。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了解到,环博公司还持有广州市银岭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岭公司)90%的股权。也正是因为环博公司在银岭公司90%的股权,才引发了后来

的破产管理人涉嫌伪造银岭公司印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事。

环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锦灿告诉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他近日从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得知,破产管理人在2020年4月初在该局变更了银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破产管理人向海珠区市场